锡盟司法局关于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

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地方预

決算公开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》(内财监【2020】232号)要

求，我单位立即对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自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补充材料说明和整改内容在决算公开平台公开，确保决算公开的各项规定要求及措施落实到位。

检查中存在的问题：

一、2018锡盟司法局决算公开未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，现将安排情况重新公开。

二、2018锡盟司法局决算公开未对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进行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重新公开。

三、2018锡盟司法局决算公开未公开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，现将说明信息重新公开。

 锡盟司法局

2020年5月13日

锡盟司法局2018年决算公开补充说明

**一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9.23万元，比2017年减少72.07万元，下降34.11%，下降原因为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核算包含中央提前下达经费及2018年经费压缩，节约开支。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6.78万元、福利费8.94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.3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36.57万元、其他6.94万元。

**二、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**

本部门以通过对预算资金进行考核评价，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果及效率为目标。2018年，根据设立的绩效目标，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，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标准内，增强了重点工作经费的保障能力，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建设，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提高。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**

本部门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2.82万元，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.35万元，占84.7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3.47万元，占15.2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0万元，比2017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。全年因公出国(境)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(境)人员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.3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，车均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.35万元，用于部门公舞用车车辆燃油费、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、车均运维费3.8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2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夹精神，竭力缩减不必要的开支。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；

公务接特费支出3.47万元，比2017年增加0.3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实地调研次数增加，相应费用增加。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费3.47万元，接待44批次，共接待269人次，主要用于接待某院工作人员来本部门现场调研及方案汇报工作。国(境)外接待费0万元，接待0批次，共接0人次。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(境)人员。